关于采购镇机关各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及居委部分打印机设备耗材（惠普）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771620261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龙吴路2443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智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008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惠普 W2040A 416A 硒鼓	W2040A 416A	14(支)	729.00	10206.00
2	-	惠普 CF400A 201A 硒鼓	CF400A 201A	5(盒)	654.00	3270.00
3	-	惠普 CF502A/202A 硒鼓	CF502A/202A	4(盒)	668.00	2672.00
4	-	惠普 CF500A/202A 硒鼓	CF500A/202A	8(盒)	616.00	4928.00
5	-	惠普 CF280A 80A 硒鼓	CF280A 80A	9(只)	1109.00	9981.00
6	-	惠普 CC388A 硒鼓	CC388A	10(只)	565.00	5650.00
总价（元）		36707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6707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龙吴路2443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朱李劼54821818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沈秀观

地址：龙吴路2443号

电话：18017170598

2026年06月10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008室

电话：13816492878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大柏树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131000318609180

2026年06月11日



